类别标记：C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22〕10号 签发人：莫晓倪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5号建议的答复

周世祥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保障农业设施用地的建议》（第55 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1. 关于代表提出的“按一定比例科学合理划拨农业建设用地指标，解决农民急需的烘干房、冷库、仓储等设施用地需求；一时难以解决指标的，建议以临时农用设施用地的方式进行审批，保障农户基本农业生产需要”建议。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使用，紧跟上级文件扎实做好政策落地和审批备案等工作。2016年开始，国家关于耕地保护的政策日益收紧，多次在有关文件中强调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制度，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设施农业用地。近年来，国家先后下发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文件，又在《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强调“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对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合理、能够体现土地集约高效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我局予以鼓励和支持；对暂不满足落地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我局也将积极提供政策引导和帮助，不断寻求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管理的突破口，实现耕地保护与农民权益的“双保障”。一是规划布局，预留空间。根据“即可恢复”地类的分布位置进行科学指导和合理选址，待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该类地类可为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预留一定空间，做到既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又能在全市范围内宏观布控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激发其最大潜能；二是强化流转，集约利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地流转，引导规模化经营管理。我局与市农业农村局将鼓励引导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或经营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共享设施用地，集中布局审批公共农业设施用地，提高使用效率，起到“一个点辐射一片”的连锁效应，切实体现土地集约利用。
2. 关于代表提出的“加大现有农用设施用房排查管理力度，对于挪作他用、废弃的设施用房进行指标回收并拆除”建议。我局将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督促属地镇（街道）加强基层日常动态巡查，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管控，严禁未经批准建设和擅自改变用途。对确属在设施农业用地中从事非农活动、非农建设的，根据职责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同时，有序退出废弃或土地使用效益不高的设施农业用地，鼓励引导合理选址，提倡集中布局审批，有效提升设施农用地使用效率。
3. 关于代表提出的“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补助力度，包括道路、沟渠、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补助”建议。近年来，我市通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现代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农业特色园区等项目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2020年，我市出台《慈溪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细则明确规定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可用于以下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另外，同年出台的《慈溪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村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列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奖补范围。2022年市财政本级预算安排资规局基建资金1345万元，比去年增加140%。下步，市财政局也将围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我市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9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施秧秧

联系电话：67001108